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 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本刊讯) 国务院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全文如下: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现发给你们, 望贯彻执行。

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制度, 是贯彻落实抓纲治国战略决策, 加快发展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在试行中, 一定要结合揭批林彪、“四人帮”, 分清路线是非, 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关系。要结合整顿企业的工作, 加强经济核算, 改善经营管理, 动员广大职工努力增加生产, 厉行节约, 降低成本, 增加盈利。企业基金的提取和使用, 要按国家规定办事, 主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并且要认真实行民主理财、群众监督, 严禁浪费和挪用。这项基金提取和使用的计划, 要经过群众讨论, 执行结果要向群众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在试行中, 要加强调查研究, 听取群众意见, 认真总结经验, 以便进一步研究改革企业基金制度。

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华主席、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 鼓励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改善经营管理, 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为社会主义建设多积累资金, 从一九七八年起, 国营企业按照本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基金。

一、凡是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包括实现利润和上交利润, 下同)、流动资金占用等八项年度计划指标以及供货合同的工业企业, 可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五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计划指标, 但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等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工业企业, 可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提取企业基金; 在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等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 其他指标每多完成一项, 按工资总额增提百分之零点五的企业基金。没有完成产量、品种、质

量、利润等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 不能提取企业基金。

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 减少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工业企业, 仍按原工资总额计算提取企业基金。

农牧、交通运输、商业、粮食、外贸、建筑安装企业以及其他企业的考核指标和计算提取办法, 由中央主管部门比照工业企业的办法提出方案, 商得财政部同意后执行。

经国家批准的政策性亏损企业, 比照盈利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其他计划亏损企业全面完成各项计划指标的, 可按工资总额百分之三提取企业基金; 没有全面完成计划指标的, 应按上述规定相应地少提或不提企业基金。因经营管理不善, 发生计划外亏损的企业, 一律不能提取企业基金。

二、各级企业主管部门, 按其直属企业汇总